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项 目 编 号： 合新建水〔2020〕16号

建 设 地 点： 合肥市新站区

验 收 单 位： 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合新建水〔2020〕16号，2020年12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3月~2026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安徽求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要求，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安徽求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地块位于新站高新区双凤路（规划）与卧龙湖路交口西北侧，工程规划分2期建设，北侧为一期工程、南侧为二期工程，工程红线总占地面积9.57 hm²。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以合新建水〔2020〕16 号《关于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57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进行。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遥感解译、对比分析、现场调查、实地量测和推算等方法得出，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为 4.49hm²，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35，渣土防护率 99.9%，表土保护率 92.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30.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3 月，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

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舒园龙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胡明月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工		水保专家
	豆前龙	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康仁祥	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黄思东	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李浩	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向苗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施工单位